

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數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、為評審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、及其他法令明定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，特依據輔仁大學各院、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。本系教師評審依校內相關規定採系、院、校三級三審之程序，以下簡稱理工學院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為系教評會。
- 第二條、由系主任召集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至少五人組成之。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。如有不足，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定補足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、系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以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、系教評會之職責如下：
- 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，就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休假研究、獎勵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等重要事項先行初審，審查通過後，提送院教評會。
- 第五條、系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應出席之委員親自出席，不得指派或代理，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、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依「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施行細則」中第四條至第八條辦理之。
- 第七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86年04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86年09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88年11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89年03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1年03月0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02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